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機字第A九三〇〇四〇四一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三〇〇〇一九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上開檢驗通知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送達，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未依期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掣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C〇〇〇〇二〇五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機字第A九三〇〇四〇四一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訴（辰）字第0九三三〇八五八六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訴願書影本乙份，請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於訴願書影本上蓋妥公司及代表人印章，並填具代表人之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後寄還本會，俾憑

審議，……」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